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彭宏益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225  
電子信箱：sphinx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121500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增訂及修正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  
(A17040000J\_1121500255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增訂及修正化學性危害引起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共6種(如附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。

說明：全文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職災保護/職業傷病診治、通報及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>)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(均含附件)

